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577號

原告 高○□

法定代理人 高○婷

被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被告 黃百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百齡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151元（含本金100,000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,150.6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